

证券代码：003023

证券简称：彩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008

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2月2日（星期二）13:30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，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荣富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0名，代表股份44,764,17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2426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名，代表股份44,673,37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130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名，代表股份90,79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1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

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并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提案：

1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758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758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3、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758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4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758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5、关于修订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758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关于修订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758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关于修订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758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关于修订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758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关于制定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758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关于修订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758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758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1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758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13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758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14、关于制定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758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两名律师姓名：陈昌慧、林祥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成都彩虹电器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2月3日